

证券代码：838841

证券简称：东方阿胶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山东东阿东方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：2020 年 1 月 1 日

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-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执行 2017 年财政部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》(简称“新收入准则”)，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。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》的议案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。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无法追溯调整的/不采用追溯调整的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，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无需追溯调整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山东东阿东方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山东东阿东方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

五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东阿东方阿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0 日